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关于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众合投资”）、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建设”）、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金沙”）签订了《关于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金坛众合投资将其持有的金坛金沙 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事宜达成协议。各方同意以人民币 4,900 万元将金坛众合投资持有的金坛金沙 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坛金沙 49%的股权。同时，为更好地推进金坛金沙的未来发展，促进各方友好合作，各方及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就金坛金沙后续发展合作签订了《关于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至少须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如下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	------	--------	------

			拟投入金额
1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8,090.00	6,000.00
2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3,348.51	3,000.00
3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	6,110.00	6,000.00
4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199,213.14	9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合计			12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项目投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和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维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维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维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最终发行数量、具体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7、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上报文件，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除外），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以适当调整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8、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9、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第 4 至 5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江苏维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公司制定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和强化投资者汇报机制等方式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与丰富的项目经验，为了更好地促进其发展，实现更高的战略目标，同意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拟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1 日